

新竹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承辦人：莊雅淳
電話：03-5518101分機3857
傳真：03-5519043
電子信箱：20047603@hch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縣立六家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企字第114461088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茲訂於本（114）年4月14日（星期一）辦理新竹縣政府員工協助方案-「114年度生活法律你我知：職場霸凌、交通糾紛及防詐騙研習」課程（資源共享機關：新竹縣政府教育局），請轉知所屬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4年推動員工協助方案執行計畫辦理。
- 二、為使同仁瞭解生活法律基本概念及防治規定，特辦理此課程。
- 三、課程資訊如下：
 - （一）時間：114年4月14日（星期一）上午9時至12時。
 - （二）地點：本府前棟3樓簡報室。
 - （三）講師：魏大千律師。
- 四、參加對象及人數：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員工，限額40人，報名額滿後恕不接受現場報名。
- 五、報名手續：經機關首長、校長或單位主管同意者，請於114年4月9日前至本府智慧辦公入口網(IOP)/教育訓練系統報

名；因名額有限，本府保留最終審核權（無現場報名）。

六、差假：參加人員以公假登記，於會場辦理簽到，參訓人員應於課程開始前就坐完畢。

七、學習認證：全程參加人員核予3小時學習時數認證。

八、為配合環保政策，參加人員請自行攜帶文具用品及環保杯具等。

九、本課程如有疑問，請洽承辦單位：新竹縣政府教育局（人事室甘助理員沁儒，電話：03-5518101#2396）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新竹縣一二級機關群組、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、新竹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群組、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、新竹縣立竹東幼兒園

副本：本府縣長室、本府副縣長室、本府秘書長室、本府參議秘書辦公室、本府消費者保護官室、本處企劃科

